

緝毒新作為—高雄經驗報告

主任檢察官 高峯祈

檢
察
為
民
之
群
雄
奮
起

一、前言

高雄地檢署歷年來所查獲的製造、運輸各級毒品數量，成品每年均在一千公斤以上，遙遙領先各地檢署，但高雄地區實際施用毒品人口並無有效降低，此種現象促使我們思考，緝毒策略發生了甚麼問題？

105年的總統、立委選舉查察期間，有一次聽到檢察長說起他從事檢察官工作的三大心願：沒有賄選、禁絕毒品、食品安全。沒想到，當時檢察長對於毒品查緝策略已有了新的想法。

二、策略的擬定及執行

在檢察長的思考上，查緝大盤走私、製造固然具阻絕毒品於境外的意義，並附帶宣示、宣傳的效果，但大盤的查緝隨著通訊科技日新月異，監聽不易，恐怕查獲及走私成功二者不成比例，走私進入臺灣的毒品應大於所查獲的數量。所以新的查緝策略著眼於斬斷毒品供應鏈，鎖定中小盤藥頭，使毒品無法下到施用者手上。進而，希望同時達到降低毒品需求面以減少毒品製

造及走私進口，並降低毒品施用人口。

策略訂定後，具體研議作法，包含：廣泛取得毒品情資及建置專責查緝人力。兩者的連結因素則是人的互動，特別是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的角色。

在105年1月16日選舉結束後，檢察長旋即指示，將選舉查察期間所佈建的「查賄地雷」轉化為檢舉販毒、吸毒「地雷」的作法。並將情資來源進一步拓展至在監服刑的毒品人口，立即於105年1月25日，在本署召開「高雄地檢署與轄區矯正機關毒品案例研習會」，確立矯正機關協助取得毒品情資的具體作法。爾後，經過檢察長與緝毒組（主任）檢察官的腦力激盪，陸續將毒品列管人口、毒品保護管束對象、現行犯、毒品案件被告等納入毒品情資來源管道，另外透過校園反毒宣導及社區治安座談會，宣導民眾及校園師生勇於檢舉施用及販賣毒品者。並研擬出具體流程、做法，確立了偵辦毒品來源的情資管道。透過近一年的執行，並將施毒者家屬納入情資來源及關懷對象，凸顯檢警查緝及關懷並重的思維。

在專責查緝人力的建置方面，係由各分局偵查隊指派1小隊，及

各派出所指定1名員警，組成緝毒專責小隊，專門負責緝毒業務而不及於其他類型犯罪的偵辦工作。地檢署則依各分局人口多寡，指定1到2名檢察官對應分局，指揮該分局緝毒專責小隊執行緝毒業務。於105年2月24日，本署召集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稱市警局）各分局分局長、偵查隊長、專責小隊長，召開「高雄地檢署轄區檢警查緝毒品中小盤專案會議」，新的緝毒紀元正式展開。

緝毒專責人力就位後，為了讓各分局負責的檢警真正融合成一個具有戰鬥力的團隊，檢察長除了以身作則親自到派出所向基層員警了解相關工作上的細節，聽取不同的緝毒想法、作法，亦要求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要多與轄區員警交流，了解問題、解決問題。



▲ 轄區檢警查緝毒品中小盤專案會議

而緝毒專責人力的到位僅僅是第一步而已。員警在績效及功獎方面的壓力，遠遠超出我們的理解，各項的管考、評比勢必影響員警對於緝毒工作投入的程度。而市警局陳家欽局長儘管對於本署緝毒工作抱持無條件完全支持的態度，但某些由警政署制定的要求，畢竟仍應予以尊重、遵守，例如分局每季的專案核分要求。

是以，對於各分局緝毒專責小隊，我們要求對應分局的檢察官透過教育訓練及座談會的方式，強化員警偵查能力，並且統一步調，相互交流學習，也培養出檢警間的辦案默契。對於員警所在意的，查緝藥頭功獎尚不如取締酒駕之問題，經檢察長指示，由本人於出席高雄市政府105年5月的治安會報上提案，要求警政署全面提升緝毒功獎。經會議主席時任高雄市政府副市長陳金德裁示，送行政院治安會報。不到一個月的時間，警政署從善如流，大幅提升緝毒功獎，對於基層員警的士氣有顯著的鼓舞作用。能夠解決基層員警所關心的事，使其無後顧之憂，才能培養出具有戰鬥力的



新聞編號：105022401

新聞資料 (105.2.24.12:00)

發稿人：黃元冠 副主任檢察官

高雄地檢、高市警局 檢警分區聯防緝毒

全國首創大高雄1萬名「查賄地雷」化身「緝毒尖兵」

即日起檢察官分區進駐17分局緝毒

高雄地檢署周章欽檢察長鑒於近年來，本署雖與警調海關等各機關聯手查獲走私、製造各級毒品數量均大有斬獲，每年都多達1000公斤以上。但是，本署轄區之施用毒品人口並未有顯著之下降，顯然中小盤毒品、校園毒品仍然非常氾濫，已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周章欽檢察長於選舉期間首創布建「查賄地雷（志工）」模式，親自率領檢察官走訪深入大高雄17個分局及各派出所，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陳家欽局長大力支持，各分局派出所累計召集志工，已布建多達1萬名查賄地雷，為有效發揮志工深入基層的力量，延續查賄地雷的動能，周章欽檢察長特別指示本署緝毒專組高峯新、曾靖雅主任檢察官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具體研擬轄區內毒品中小盤深入查緝計畫，將

▲ 轄區檢警查緝毒品中小盤專案會議
新聞稿

緝毒人力。而檢察官願意與基層員警打成一片，更可以激發員警的榮譽感、使命感，更願意投身緝毒工作。

執行迄今，我們發現這群基層緝毒弟兄經過一段時間專心地投入後，已經能對轄區內販毒者、施毒者及毒品交易熱點、型態等有所了解、掌握，相當程度彌補了以通聯記錄為主要內容的「全國毒品資料庫」不足之處，我稱之為「人的資料庫」，是個意外的收穫。兩者的進一步結合，將是下個階段嘗試的做法。

三、成效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稱高檢署）於105年4月發動第一波鐵腕大掃蕩，當時並沒有特別針對藥頭，而且本署緝毒專責小隊雖尚在磨合階段，市警局也僅先挑選鳳山分局試辦。卻在檢警合作下，查獲毒品數量竟逾全國一半以上，藥頭數也佔全國3分之1強，雖然量並不大，但已足以鼓舞士氣，並取得市政府在緝毒及戒毒方面更多的支持。



▲ 緝毒授旗及成果



▲ 緝毒成果發表會

105年7月，高檢署發動第2波鐵腕大掃蕩，這是新政府宣示緝毒為主要犯罪偵查工作後的第一波全國性緝毒行動，高檢署特別於6月間2次召集各地檢署緝毒組主任檢察官前往報告準備情況，其重視程度可見一斑。為期3天的同步查緝行動，事前從通訊監察中發現有消息外漏的情況，而且也是本署中小盤藥頭查緝專案的第1次大規模行動，長官對本署的期待頗高，本人在行動展開前一夜幾乎無法入眠。所幸，在我們所掌握的近120件他字案中，執行到案將近95%。專案期間地檢署燈火通明，一天中聲押被告逾40人。光是宵夜即需準備達50份，警局押解嫌犯的警備

車還造成市中路大門口小小塞車。該次共計查獲藥頭113名，佔逾全國5分之1。與他署最大的不同是，本署的案件全在檢察官的掌握、指揮下進行，而非被動接受警方的移送。這次的查緝行動成果更加驗證了檢察長所規劃的中小盤藥頭查緝專案確實可行，也開創了緝毒的新局面。

105年11月初，高檢署再次召集各地檢署緝毒組主任檢察官開會，並下達將於下旬進行第3波鐵腕大掃蕩的指示。因準備時間較短，執行結果，全國查獲毒品藥頭數量從525人降為315人，然本署因社區中小盤藥頭查緝專案執行已

駕輕就熟，原本即持續進行查緝，該次本署共計查獲藥頭 85 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9 月成立，該署查獲藥頭 35 名），大高雄地區所佔比重更甚前次。本次執行結果反應出 2 點特色：1. 所緝獲藥頭已開始溯源向上至第 2 層、第 3 層；2. 本轄藥頭已開始躲避至他署轄區（區域合作查緝或為下階段重點之一）。

經過 1 年的努力，本署共計查獲藥頭 1305 名（大高雄地區為 1415 名，向上溯源藥頭 273 名）、施用毒品 7727 人次（大高雄地區約 8500 人次，104 年約 5800 人次），反應在高雄市治安情況上，竊盜案發生減少 1623 件；105 年 8 月遠見雜誌的調查結果，高雄市民對治安改善的滿意度為六都第一。或可認為與強力查緝毒品犯罪有關。

鑒於施用毒品者僅靠刑事制裁，並無法使其戒絕毒癮，而戒癮所需的醫療、就業、社會救助，以及查緝前端的反毒宣導等，均需由行政力量支援，非地檢署所能完成。在有效的查緝之餘，為能有效、完整的貫徹拒毒、反毒、緝毒政策，檢察長與 2 位緝毒組主任檢察官即開始與高雄市政府溝通，希望能提升高雄市毒品防制中心位階，以增加人員編制、經費，擴大戒癮輔導的能量及品質，拯救更多深受毒害的家庭。另外並在高雄市政府主導下成立反毒基金會，引進民間資源、擴大民眾參與反毒、拒毒行列。經過半年多來的努力，反毒基金會已召開籌備會議，擬定相關章程，可望於 106 年 3 月正式成立。而高雄市政府亦已宣布將成立毒品防制處，相關人員編制、預算均已完成待中央政府協助解決員額管制問題



▲ 法務部邱部長太三致贈水果，慰勞本署鄭檢察官益雄



▲ 法務部邱部長太三致贈水果，慰勞本署李檢察官侑姿

檢察為民之群雄奮起

及高雄市議會審議即可成立，對於高雄地區的反毒戰役可謂完成最後一塊拼圖。

四、關鍵

高雄在緝毒方面能獲致今日的成效，關鍵在於：

(一) 首長的支持：包含市長、警察局長及檢察長。檢察長不僅積極提出相關構想，並親力親為，出席各項分局工作會議、民眾的治安座談，並勤訪派出所，激發員警的榮譽感、使命感。而市警局陳局長在檢察長對於緝毒人力、策略要求，也是毫無保留的支持，使得第一線緝毒員警得以全心全力投入工作；並不時與檢察長共同出席勉勵員警，帶動士氣。而陳市長多次公開宣示支持本署的緝毒工作，對於員警的心理有最直接的安定作用，並

且裁示推動與本署合作成立反毒基金會並於市政府下成立毒品防制處，結合民間資源及行政資源投入毒品防治及戒癮輔導工作。

(二) (主任) 檢察官的積極參與：除指揮案件的偵辦外，緝毒組(主任) 檢察官均願意主動、頻繁的與員警交流，發現員警工作上的難處並解決問題，使整個緝毒專責小隊成為具有戰力的團隊；也從執行中發現新的作為及問題，不斷完善緝毒規劃。

(三) 立即解決員警問題：包含案件偵辦上須要由檢察官協助處理的問題，能迅速獲得對應分局的檢察官加以解決。以及員警所最在意的績效壓力及功獎問題，均能透過與警局高層或市政府協調，在很短的時間內獲得解決，使員警能發揮所長，盡心盡力查緝藥頭。

五、結語

反毒是一條漫長的道路，在查緝方面略有所成之後，發現在戒癮輔導方面更是刻不容緩的工作。每年要查緝數千名毒品犯罪並不難，但沒有周全的戒癮輔導，也只不過是使施用毒品者陷入「施用、服刑」的循環而已，賠上的則是一個個破碎的家庭、偶發的社會重大案件，以及遍佈社會各角落的形形色色財產犯罪。今後如何結合公私部門的資源來從事反毒宣導、戒癮治療，強化前端以阻斷毒品的接觸，並擴大後端的戒癮輔導，又是一個嶄新的反毒挑戰。

▼ 法務部邱部長太三致贈水果，
慰勞本署蕭檢察官琬頤

